

鄆城县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
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



2024 年 8 月

鄆城县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 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鄆城县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鄆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安排（万元）	420 万元	
其中：	当年县财政拨款 420 万元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 （0%）
实际支出（万元）	227.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2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全年 240 名以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全县退役士兵权益。 （二）主要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计划为 240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确保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及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		
三、实施成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管理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准做好政策宣传、审核把关、资金申请、服务保障四个环节。一是根据报到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役时长和发放标准，精准衔接拨付县财政资金，并按照“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发放到人”的管理使用原则，将下拨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列入专项经费项目；二是坚持让退役士兵“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积极协调、多方联动，提前对接金融机构，及时将一次性地方退役补助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打入银行账户。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资金计划保障人数偏高，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 2.项目尚未建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制度； 3.项目缺少本级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二) 有关建议 1.合理预计项目计划保障人数，调整项目预算金额； 2.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长期发展制度； 3.补充本级业务及财务管理办法，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性。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00	12.60	90.00%
过程	26.00	19.57	75.27%
产出	35.00	32.45	92.71%
效益	25.00	24.29	97.16%
合计	100.00	88.91	88.91%
绩效评价得分：88.91 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3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3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5
（一）综合评价结论	5
（二）指标分析	5
四、项目实施成效	7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资金计划保障人数偏高，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	8
（二）项目尚未建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制度	8
（三）项目缺少本级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9
六、相关建议	9
（一）合理预计项目计划保障人数，调整项目预算金额	9
（二）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长期发展制度	9
（三）补充本级业务及财务管理办法，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性	9

鄄城县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加大拥军优属工作力度，山东省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文件要求，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文件，后于2022年发布《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文件，就做好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提出相应要求。

鄄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鼓励适龄公民应征入伍和安心服役，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根据上述政策文件，开展2023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项目2023年度计划为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确保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及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确保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5%，进一步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3.项目实施情况。根据部门2023年度资金发放明细，全年实际向18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经济补助发放准

确率与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均达到100%，工作完成准确、及时，同时有效保障了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提升了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投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2023年度计划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进行预算编制，全年预算资金为420万元。**资金支出：**根据项目明细账，截至2023年12月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计支出项目资金227.68万元。

5.项目组织管理。项目主管部门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对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进行分配、审核及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及时、准确完成全年240名以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工作，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全县退役士兵权益。

2.年度指标。项目2023年度计划为24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确保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及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依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采集相关单位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果以及其他基础信息，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全面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在归纳分析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成效，了解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财政决策和财政资金的下一步持续使用与管理提供依据，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促进资金落到实处，着力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实施效率。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为420万元，主要涉及单位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评价范围。本项目现场评价点包括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围绕预算资金管理，统筹考虑项目相关业务活动，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其中：项目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项目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如何，资金使用是否

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项目产出方面，重点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等。项目效益方面，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评价重点。一是统计 2023 年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使用情况；二是掌握项目实施进程、2023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合规性等；三是关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监督管理情况；四是关注资金是否控制在成本内；五是关注项目产生的产出及效益情况。

3.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所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12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总分设置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 14 分，过程 26 分，产出 35 分，效益 25 分。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含）-100 分为“优”；综合得

分在 80（含）-9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含）-8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计划为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体分为 3 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6 日—8 月 10 日）、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8 月 11 日—10 月 6 日）、撰写报告阶段（2024 年 10 月 7 日—12 月 31 日）。

2.评价方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对于绩效评价方法的要求，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以往经验，为全面、客观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评价将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为主要原则，对此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案卷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座谈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等。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8.91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6 分，得分率 90%。本项目依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

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立项依据充分，且立项程序规范。同时，部门已设置了与项目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2023年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面，但部分指标分类错误。项目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但资金计划保障人数240人高于以前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平均人数，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

2.过程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19.57分，得分率75.27%。项目预算资金为4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资金227.68万元，预算执行率54.21%。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相关文件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工作，制度执行有效，但部门未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特异化的本级业务管理办法，且尚未建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制度，同时部门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开展合规性。

3.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2.45分，得分率92.71%。根据部门2023年度资金发放明细，全年实际向

189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数量指标未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78.75%。全县 2023 年度经济补助能够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 号）等文件要求，准确发放，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与及时率均达到 100%。同时，项目能够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 号）等文件要求标准支出项目资金，且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54.21%，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4.效益指标分析。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29 分，得分率 97.16%。根据部门信访投诉、12345 投诉回访记录，全年实质性投诉数量为 0 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投诉率为 0%。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保障满意程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工作有效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问题满意度达到 95%。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对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满意程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工作有效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问题满意度达到 95.42%。同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总体满意度达到了 96.67%。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管理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准

做好政策宣传、审核把关、资金申请、服务保障四个环节。一是根据报到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役时长和发放标准,精准衔接拨付县财政资金,并按照“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发放到人”的管理使用原则,将下拨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列入专项经费项目;二是坚持让退役士兵“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积极协调、多方联动,提前对接金融机构,及时将一次性地方退役补助金通过“一卡通”系统足额打入银行账户。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资金计划保障人数偏高, 导致预算执行不到位

2023 年度部门安排预算资金总额为 420 万元, 计划保障人数为 240 人, 高于以前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平均申领人数, 根据以前年度补助申领情况, 鄄城县各年度实际需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应为 190 人左右,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 导致 2023 年项目实际保障人数为 189 人, 实际支出金额仅为 227.6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仅为 54.21%, 存在 192.32 万元的资金闲置, 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二) 项目尚未建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制度

部门未根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等上级文件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机制, 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国防动员以及双拥考核评比目标体系”等相关要求, 建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长期管理制度, 不利于有效规范和保障退役士

兵安置工作。

（三）项目缺少本级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

项目未根据上级管理办法制定特异化的本级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不足。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预计项目计划保障人数，调整项目预算金额

一是建议部门结合新制定的本级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确保资金分配依据充足有效；二是建议部门针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根据 2024 年度预计保障人数 200 人，确保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避免财政资金闲置等问题。

（二）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长期发展制度

建议部门根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等上级文件中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机制，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政策咨询、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进一步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实到位。

（三）补充本级业务及财务管理办法，保障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建议部门制定特异化的本级业务管理办法，其中应包括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组织领导和各部门单位职责等内容，确保相关要求能够有效落实到本级管理单位；二是建议部门根据上述上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现实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应确保制度包含本级经费保障比例、资金申请审批要求、定期抽

查抽检等内容，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本项目依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以及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项目的立项与“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政策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00%	本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已按既定程序申请设立，已经过必要的论证与评估，且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政策文件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根据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表，部门已设置了与项目有关的长期绩效目标与 2023 年度的绩效目标。项目的预期目标包括“预计发放 240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维护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增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幸福感和社会稳定性”等，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面。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明确性	1.6	80%	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补助发放人数”“补助发放准确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投诉率”等，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但数量指标“受益群体覆盖率”错分类为社会效益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标，指标设置不清晰合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	部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2023年度计划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已经过科学论证，测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能够匹配，且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编制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50%	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相关文件，以及2023年度计划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足，但资金计划保障人数240人高于以前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平均人数，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不足。	预算编制资料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	2023年度项目预算金额为4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4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支付明细
		预算执行率	2.17	54.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实际保障支出金额共计227.6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27.68/420) \times 100\% = 54.21\%$ 。	资金支出明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00%	部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文件要求使用项目资金，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资金支出明细、批复资料等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4	23.33%	部门根据《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	制度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号)等相关文件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工作,但部门未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特异化的本级业务管理办法,且尚未建立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扶持相关制度。同时部门未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开展合规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100%	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能够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金发放等工作,项目实施规范性良好。	制度文件
产出	产出数量	经济补助发放人数	9.45	78.75%	根据部门2023年度资金发放明细,全年实际向18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数量指标未全部完成,完成率为78.75%。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质量	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	12	100%	根据部门经济补助发放明细,全县2023年度经济补助能够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文件要求,准确发放,经济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时效	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	6	100%	全县2023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工作均于年底之前及时发放,经济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项目实施资料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5	100%	项目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22〕73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工作,能够按标准支出项目资金,且全年预算执行率为54.21%,不存在超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实施资料、资金发放明细
效益	社会效益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投诉率	5	100%	根据部门信访投诉、12345投诉回访记录,全年实质性投诉数量为0次,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投诉率为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保障程度	4.75	95%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保障满意程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满意占比达到了85%，较满意达到了10%，一般满意为5%，较不满意为0%，不满意为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工作有效保障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95%。	调查问卷
	可持续影响	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程度	9.54	95.40%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对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满意程度如何”问题调查结果，满意占比达到了87%，较满意达到了8%，一般满意为5%，较不满意为0%，不满意为0%，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工作有效保障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本项问题满意度达到95.42%。	制度文件及项目实施资料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5	100%	本次满意度调查通过调查问卷方式，选取6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调研，人群总体满意度达到了96.67%。	调查问卷
总分	——	——	88.91	88.91%		——

